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
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1-1

采购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9日 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1-1

项目名称：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8,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 需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线上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获取文件须知：（1）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至邮箱 zdgc2318@163.com（联系电话：029-88661828）。（2）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请及时查收。

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轩辕大道旁

联系方式：0911-521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368400.00元 最高限价：13684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 需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死合同，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16.1	文件递交 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 PDF 版，以U盘形式提供)。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1.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磋商资格性审查当天。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上应按规定格式提供。

- 12.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磋商报价表的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子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 PDF 版，以U盘形式提供)。
-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7.1 纸质文件，线下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组织与会人员签到，接收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经检查密封后开启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第三章 附表一 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第三章 附表二 情况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凯、康怡悦，联系电话：029-88661828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26126701040022149

30. 其他情况

30.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争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查询截图）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技术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包括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的管理，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6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尘粉飞扬控制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包括工期进度计划，资源管理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2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6分） 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项目部人员组成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包括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材料管理计划，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分） 包括进度控制措施，施工网络图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2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的管理，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6分） 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解决方案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合理扣0.5分，最低为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6分） 应用国家倡导的新工艺新技术，且有可用于本采购项目的专利或省级以上工法的得6分，其中：应用国家倡导的新工艺新技术加3分；有用于本采购项目的专利或省级以上工法的加3分。	
		本项所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合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满分6分。	6
3	质量保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等进行说明。 ①方案或措施说明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响应积极，计4分； ②方案或措施说明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响应时效较满足要求，计2分 ③方案或措施说明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响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计1分； ④未能提供方案或措施说明的不计分。	4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内容

维修改造业务用房 37 间，建筑面积 1167.61 m²，包括室内墙面粉刷；外墙面真石漆防水涂料；室内地面铺设地砖；更换老旧防盗门、塑钢窗。电气维修改造：铺设塑料槽板配照明导线，LED 吸顶灯，开关，五孔插座。办公室采暖改造：拆除原有暖气片，铺设室内地暖铺设 35 间面积 869 m²，安装镀锌钢管、地暖分（集）水器。给排水维修改造：给水管、排水管安装。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洗手间 2 间；围墙维修；更换道牙石，院子地面修补硬化、修建化粪池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0 个日历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五、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总价（大写）：_____整（¥_____）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可根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施工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八、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确保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6. 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0.1%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七、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企业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维修改造业务用房37间，建筑面积1167.61m²，包括室内墙面粉刷；外墙面真石漆防水涂料；室内地面铺设地砖；更换老旧防盗门、塑钢窗。电气维修改造：铺设塑料槽板配照明导线，LED吸顶灯，开关，五孔插座。办公室采暖改造：拆除原有暖气片，铺设室内地暖铺设35间面积869m²，安装镀锌钢管、地暖分（集）水器。给排水维修改造：给水管、排水管安装。附属设施维修改造：洗手间2间；围墙维修；更换道牙石，院子地面修补硬化、修建化粪池1座。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1、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2、电工作业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的劳保用品；

3、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违章作业；

4、不准带病工作，防止疲劳，严禁喝酒，不准打闹，不准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5、严禁酒后上班作业；

6、使用机械设备时应严格按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使用前检查设备及线路的完好性，使用完毕后要断闸；

7、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严禁穿硬底易滑的鞋，防止高空坠落。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个日历日。

2、**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可根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施工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DGC-ZC-2501141-1

延安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

磋商技术方案

质量保修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

基本资格条件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查询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条件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RMB¥_____），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____，质量保修期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我方 不是 （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质量保修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	质量保修期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我单位承诺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最终磋商报价按总报价的首次和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下降比例下浮报价。（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五、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磋商技术方案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劳动力安排计划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三、质量保修方案